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投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42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华盛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盛世纪”）、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丰投资”）、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木真资本”）、深圳智合信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合信智信”）、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星之火”）、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丰鼎盛”）、深圳市汉华同盟投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华同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5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长洲投资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股份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有所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5,000万股，各发行对象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锦钟	-	-	-	-
捷安德实业	146,473,200	11.39%	146,473,200	7.57%
长洲投资	-	-	140,000,000	7.23%
财通基金	-	-	90,000,000	4.65%
华盛世纪	-	-	90,000,000	4.65%
和丰投资	-	-	80,000,000	4.13%
铁木真资本	-	-	50,000,000	2.58%
智合信智信	-	-	50,000,000	2.58%
星星之火	-	-	50,000,000	2.58%
正丰鼎盛	-	-	50,000,000	2.58%
汉华同盟	-	-	50,000,000	2.58%
其他股东	1,139,229,320	88.61%	1,139,229,320	58.85%
<b>合计</b>	<b>1,285,702,520</b>	<b>100.00%</b>	<b>1,935,702,520</b>	<b>100.00%</b>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896.90万股，各发行对象发行前后的持

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锦钟	-	-	-	-
捷安德实业	146,473,200	11.39%	146,473,200	8.16%
长洲投资	-	-	140,000,000	7.80%
财通基金	-	-	88,969,000	4.96%
和丰投资	-	-	80,000,000	4.46%
铁木真资本	-	-	50,000,000	2.79%
正丰鼎盛	-	-	50,000,000	2.79%
汉华同盟	-	-	50,000,000	2.79%
星星之火	-	-	50,000,000	2.79%
其他股东	1,139,229,320	88.61%	1,139,229,320	63.48%
合计	1,285,702,520	100.00%	1,794,671,52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原认购对象华盛世纪、智合信智信取消认购，财通基金所认购股份数量减少1,031,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长洲投资所认购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长洲投资股份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